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名贾晋平先生接替邢吉海先生任公司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贾晋平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 周自盛 于小镭 吕霞

2012年5月26日